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0.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9.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9.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4.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二、目標：

-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落實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三、組織與職掌：

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 15 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四、運作：

- (一)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各委員協助推動、辦理相關活動。
- (二)會議召開時，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議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會應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計畫並落實執行。
- (四)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學務處為通報窗口，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受理書面申訴及通報事宜，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
- (五)本會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組成，女性需佔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以上），同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外各項研習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協助辦理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六、分工: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從不同層面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分成以下四組：

職稱	現任職務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推展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2.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行政與防治組	主-學務處 協-輔導室 協-人事室	1.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年度預算 4.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5.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6.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7.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課程與教學組	主-教務處 協-圖書館 協-教師代表	1.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諮商與輔導組	主-輔導室 協-家長代表	1.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環境與資源組	主-總務處 協-教官室 協-學務處 協-家長代表 協-學生代表	1.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七、本要點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